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一型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·北京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证天通(2023)证审字 21120024 号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丰原药业)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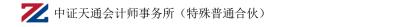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 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我们认为,丰原药业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赵权 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吴冬冬

中国 • 北京

2023年4月18日